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鎔、章群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Wong Ing Lee（黄永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Wong Ing Lee（黄永利）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鎔、章群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支持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支持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铠、章群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